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其中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、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〉的议案》

鉴于本公司（以下或称“甲方”）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、津杉华融（天津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五名特定对象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并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署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》。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相关要求，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认购资金到位时间、违约责任等方面达成明确协议，并签订补充合同。本补充合同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方，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，关联董事刘正军、申晓东、冯延林、刘佳、刘仁和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衡阳永清”)近期就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事宜进行邀请招标,本次招标拟采购设备主要有垃圾吊及起吊检修设施、烟气净化系统、电气系统、化水系统、机械通风冷却塔、渗滤液系统等,公司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永清机械”或“供方”)中标获得设备供应项目,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7711.5158 万元。此次招标由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,中标结果公示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(<http://www.bidding.hunan.gov.cn/>)进行了公布。

上述公示期满后,2014 年 11 月 24 日,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(设备名称:第二批辅机设备)采购合同》。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刘正军先生回了避表决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议案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)

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:(1)《因子公司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(2)《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》、(3)《关于提名刘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(4)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衡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第二批辅机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具体事项请见公司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(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1 月 27 日